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.02.24

有關全國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今日發布新聞稿及媒體報導,提及 111 學測考生應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之規定一事,本中心再次澄清說明,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於每節次簽名並非新制,所調整的是簽名的位置,而此於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(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)中已有明確規定。相關說明如下:

- 一、簽名為考生確認為本人到考,非屬新制。考量大學入學考試屬高競爭與高風險測驗,本中心辦理各項考試,係以維護公平為重要原則,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、請考生於每節次應考時簽名,是兩道確認考生本人到考的措施。兩道措施中,監試人員主要是核對考生名冊照片,並檢視應試有效證件;簽名則是考生確認為本人到考。110 學年度以前,是於考試鈴響開始後,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後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,但許多高中師長反映,學生表示考試中簽名會打斷作答思緒。因此,自確定於 111 學年度起之各項考試將使用新式答題卷後,即設計於答題卷上方設置簽名欄,請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自行簽名,監試人員仍須核對身分,但過程中不再因簽名而打擾考生。
- 二、多方宣導提醒及至考試當日,非無宣導。本中心自確定於答題卷新增簽名欄位後,自 109 年起,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說明此項調整,絕非不經宣導 逕行實施。除在考試當日於試場張貼提醒海報外,並於試務準備階段及試 前布置階段,進行相關宣導作為,摘述如下:
 - (1)試務準備階段:109年公告學測6科參考試卷與答題卷;109與110年公告兩年度試辦考試共8科試題與答題卷。
 - (2)試前布置階段:於110年公告111學年度考試簡章;含發售簡章新聞稿至學測考前·共刊登6篇有關學測新聞稿·媒體亦有相關報導;自110年3月至12月·有78場次宣導會議提及新式答題卷與簽名說明;製作6支短片(命題方向或考科簡介)與「111大考變化一次搞懂」影片刊登於中心網頁;製作完整版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刊登於學測專區;於電子報刊登專文;中心LINE推播。

前述各項公布資料,有些長期置放,有些於當次考試前,都可於本中心網 頁自由瀏覽與下載。

為強化提醒·於考試當日·於考(分)區大門入口處以及試場張貼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;請監試人員在每節次考試開始鈴響前宣讀注意事項時提醒;而考試預備鈴響後考生坐定位置後·所能見到答題卷的第一頁上方·即為簽名欄所在·而在簽名欄左方·也列有提醒文字。(如圖示)



- 三、簡章規定明確,僅請考生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。考試簡章是本中心舉辦各項考試時,本中心與考生共同遵循的依據,有關考生違規事宜,皆依簡章相關章節處理。有關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之規定,詳列於簡章第35頁試場規則的「三、作答事項」(二)與(四),(二)說明考生應於核對應試號碼與姓名確為本人後,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;(四)說明除此欄位外不得於其他地方書寫考生姓名。而違規處理,則詳列於簡章第39頁,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與第14條。第12條說明,未依規定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,於學測扣減1級分;第14條說明,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顯示自己身分,於學測扣減1級分。
- 四、本次學測未簽名違規統計以卷次計。每次考試後,本中心召開考試委員會議,確認考試違規事項,考試委員會議屬於合議制,針對不同違規事項皆經討論後決議。本次學測,有關未簽名違規案是以卷次統計,計有 5,766卷次,占 6 科 7 節次 688,969 總卷次的 0.84%,該家長團體新聞稿使用人數計,實為誤用。

本中心辦理考試,以試務安全與考生權益為優先考量。針對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等,每年度皆召開簡章諮詢會議,邀請教育相關單位、家長團體、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,以及考區大學與高中師長等,就本中心規劃之調整內容,詳加討論。簡章初稿,會再經考試委員會討論。如果有較大之調整,也會藉由各種方式進行公告與宣導。對於每次考試召開考試委員會議審議違規事項,本中心雖能理解對於考生可能有所影響,但仍需依簡章規定辦理,尚請各界了解。